

陕西省

2025 年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
相关信息系统运维及升级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乙方：山西万鸿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甲方：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北段 175 号

联系人：李少华

联系电话：13289270108

乙方：山西万鸿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坤泽十里城 A 区 D 座 918 室

联系人：蒲瑞林

联系电话：155254328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一、合同适用说明

本合同适用于 2025 年度乙方为甲方提供农机补贴相关信息系统的运维及升级服务，涉及信息系统主要包括：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报废补贴系统”）、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以下简称“投档平台”）。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费用为：人民币捌万叁仟元整（8.3 万元）。此费用为合同执行不变价，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费用明细详见合同附件《陕西省 2025 年信息系统运维及升级费用明细》）。

2. 在 2025 年 7 月 30 日之前，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8.3 万元（捌

万叁仟元整)。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山西万鸿科技有限公司账户信息	
户 名	山西万鸿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设银行太原市高新技术园区支行
行 号	1051 6100 5139
帐 号	1400 1826 4080 5050 5103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乙方迟延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规发票时止。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服务时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系统运维及技术支持服务的时间为:

1. 办理服务系统: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2. 报废补贴系统: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3. 投档平台: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

四、服务范围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对办理服务系统、报废补贴系统、投档平台(含系统运行的服务器)的 BUG 修复、系统维护、技术咨询、问题解答等。

2. 系统安装部署: 在甲方提供的硬件平台和软件平台上进行办理服务系统、报废补贴系统的安装部署,投档平台由乙方提供硬件平台与软件平台上进行安装部署。

3. 乙方提供热线服务、远程服务等多种方式的技术支持。

热线电话: 400-056-0569

传 真: 0351-7631341

电子邮箱: sxwh666@126.com

4. 甲方不得在未取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修改办理服务系统、报废补贴系统、投档平台,更不能反编译信息系统的源代码,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的服务义务仅限于未被擅自修改的信息系统。

五、双方权责

（一）甲方权责

1.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信息系统的管理。
2. 甲方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补信息系统使用环境（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安全设施）的安全，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3. 甲方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补贴信息系统运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windows 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安全产品、备份产品等软硬件）的安全，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4. 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联系沟通信息系统使用过程中的运行异常情况，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做出诊断。
5. 甲方在乙方服务人员服务完成后，配合检查信息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6. 甲方应定期做好办理服务系统、报废补贴系统的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二）乙方权责

1. 对于新增需求部分，乙方提供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免费维护服务。
2. 乙方提供热线服务、远程服务、现场服务及操作培训等多种方式的技术支持。
3. 乙方应合理配置人员、办公设备，完善办公条件，确保技术支持服务顺利开展。
4. 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关于信息系统服务要求后，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根据问题的轻重缓急及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开展信息系统运行平台建设。
6.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停止信息系统以及服务器的工作。
7. 乙方应定期做好投档平台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8. 乙方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补信息系统开发环境的安全，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三）保密义务

1. 乙方服务人员对信息系统所有数据信息有保密责任，不可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泄露，更不可擅自信息系统平台设置及业务数据，所有信息系统数据信息对外提供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 甲方对乙方的信息系统有保密义务，即：甲方不可将本年度及往年度信息系统的数据库、web 程序、技术文档（《操作说明书》除外）擅自提供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六、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止、解除本合同，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费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乙方还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的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费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乙方还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法证明后，经双方协商确定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对有关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送达

本合同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改变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以打印文本为准，正文手写、涂改部分需经双方共同签章确认，否则应为无效。

4. 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签字页)

甲方：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2025年 7月 16日



乙方：山西万鸿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2025年 7月 16日



附件：

陕西省 2025 年信息系统运维及升级费用明细

序号	费用类型	内容	费用 (元)
1	办理服务系统运行维护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系统本身的安装部署、优化调整、BUG 修复、故障排查修复、问题跟踪反馈、数据库备份、系统访问巡检、系统数据库日志收缩、数据后台查询统计、后台数据新增、后台数据修改、后台数据删除、客服服务，针对用户使用过程中的客服服务(QQ、QQ 群、电话、远程)等运维服务。	51300
2	办理服务系统功能升级	[标准版功能升级] 主要包括补贴 1. 取消申请录入占用资金，生成资金申请表资金占用； 2. 有序兑付功能，可以根据品目或上年录入申请进行设置； 3. 办理时限调整，按照工作日计算； 4. 将录入到 2023 年度得超录申请以及 2024 年起申请日期得申请转到 2024 年度； 5. 取消同证不同名验证，进行提醒提示等。	31700
费用合计		人民币捌万叁仟元整（8.3 万元）	



